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赛新材”、“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37,159,33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主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维赛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江嵘、张嘉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设立情况.....	5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9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ding Visight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147.80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苑初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保定市高新区北二环 6801 号	
邮政编码	071000	
联系电话	0312-3156898	
传真号码	0312-8416967	
互联网网址	www.visight.com.cn	
电子邮箱	vicell_zq@visigh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肖湘
	电话号码	0312-3156898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维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12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4065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维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3,773.09万元。

2020年12月1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977号”《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保定维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维赛有限净资产价值为54,512.33万元，增值10,739.25万元，增值率24.53%。

2020年12月16日，维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维赛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维赛新材（筹）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维赛新材的股份总额依据维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9,856.28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对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4269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5582428794L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PVC结构泡沫、PET结构泡沫等。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独立完成关键配方设计、制造工艺升级、产品性能测试的完整技术体系。

依托研发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有效提升了PVC泡沫材料的耐温性能，解决了下游风电叶片客户生产中长期存在的因芯材耐温性不足导致的鼓包、糊芯、塌陷、分层等制造缺陷。2020年12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为发行人“高耐热高强度PVC泡沫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成果进行鉴定，并出具“中轻联科鉴字（2020）第068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项目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耐热性等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该鉴定。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作为主持及编写单位主持了《聚氯乙烯结构泡沫板材》国家标准制定；作为核心成员完成了《聚甲基丙烯酸酯亚胺泡沫板材》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参与了《夹层结构平拉强度试验方法》《夹层结构侧压性能试验方法》《夹层结构滚筒剥离强度试验方法》《夹层结构或芯子平压性能试验方法》《夹层结构或芯子剪切性能试验方法》《夹层结构弯曲性能试验方法》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公司产品已通过DNV-GL认证、GE安环审核，并先后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生产制造中。公司已与中材叶片、中复连众、三一重能、中科宇能、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国内风电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已对LM风能实现批量供货，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VISIGHT（维赛）品牌也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在国内外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4,963.10	116,012.52	94,6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64.80	77,521.72	47,84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2%	18.12%	38.44%
营业收入（万元）	80,125.31	80,730.50	126,843.23
净利润（万元）	12,343.09	10,677.26	20,97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43.09	10,677.26	20,9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15.15	10,736.72	38,9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08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08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20.07%	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0.31	7,080.81	26,106.42
现金分红（万元）	-	-	1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	2.53%	3.4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行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受终端风电行业装机容量情况的影响较大。受“抢装潮”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237.49%，公司经营业绩增速较快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1年度国内陆上风电“平价上网”后，风电招标价格出现较大下滑，风电全产业链“降本”压力加大，叶片芯材价格随之下降；同时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相对2020年度亦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导致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0年度减少36.3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

如果后续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需求持续出现放缓或下降，导致公司来自风电行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风电叶片芯材产品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运费影响后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34%、33.06%和**33.36%**，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受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状况、销售形势及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自2019年5月以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风电平价上网政策，风电行业将步入竞价上网时代，补贴退出、竞价上网将导致电价降低进而导致风电招标价格下降，从而压缩风电叶片制造商、整机商的收益空间，使风电全产业链面临“降本”压力，由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结构泡沫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糊树脂、异氰酸酯及聚酯切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结构泡沫材料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12%、67.99%及**66.4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4%、73.97%及**78.82%**，销售较为集中，其中对归属同一控制下的第一大客户中材叶片、中复连众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36.47%、36.36%及**42.62%**，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较高。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因宏观环境或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在主要客户的供应份额被同行业其它竞争对手大比例取代且公司无法开发新客户，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5、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相应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压力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需求，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生产管理及研发水平的下降。同时，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将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苑初明控制的股权比例为52.20%，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对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7、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合规使用票据及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多起被处罚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

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前述情形进行整改规范，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将可能因内部控制薄弱导致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形，或因不当关联交易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8、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苑初明承诺，因上述未取得产证建筑物被拆除或其他原因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9、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10、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9,134.68万元、29,292.29万元和**35,849.9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0%、37.69%和**39.40%**，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11、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客户之间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用于结算的应收票据规模也将相应扩大，若公司对票据管理内控不严，则存在着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回收的风险。

12、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29.12万元、12,791.02万元和**16,902.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9%、16.46%和**18.58%**。存货规模的扩大及波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周转压力。

较大的存货余额，将占用较多的资源，同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存货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维赛、威海维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因各种因素影响不能继续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天晟新材以发行人侵害其1项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9,860.00万元，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发行人对涉案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尚未出具审查决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针对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尚未判决。

涉案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2022年度，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64,890.72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99%。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

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并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部分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相关风险

2023年3月20日，天晟新材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5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号分别系ZL. 201310206458. 8、ZL. 201210227684. X 、 ZL. 201310085012. 4 、 ZL. 201821858254. 7 、 ZL. 202122137496. 5。2023年4月，发行人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签发的5份《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无效宣告尚在审查过程中。由于上述无效宣告审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相关专利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如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相关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要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内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PVC、PET泡沫芯材的下游主要应用为风电叶片芯材领域，风电行业的发展格局与增长速度受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风电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在政策上的支持和鼓励，如上网电价保护、电价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都对风电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随着风电行业逐步成熟，上述支持和鼓励政策逐步减少，国家发改委自2014年开始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2021年6月发布的《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将不再进行补贴，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风电行业投资节奏短期内可能有所波动。若未来国内各类扶持政策继续退出，可能导致风电相关产业的景气度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结构泡沫材料作为风电叶片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国内风电叶片用PVC泡沫行业主要竞争参与者包括发行人、瑞典戴铂、意大利Maricell等；PET泡沫则还包括上海越科等地区性具有一定产能及市场知名度的企业。

若现有企业通过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因宏观经济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减少，或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将加剧行业的竞争，影响公司结构泡沫材料的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由于不同风电整机厂商产品技术标准、结构设计等存在差异，配套的风电叶片叶型设计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要面向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地产品开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如果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或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可能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59,33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接受维赛新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江嵘和张嘉伟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江嵘先生，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7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依电气IPO、惠云钛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张嘉伟先生，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15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及签字的项目包括哈尔斯IPO、焦作万方再融资、科森科技IPO、五洋停车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达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赛意信息IPO及再融资、赛摩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聚石化学IPO、纳芯微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

光大证券本项目的协办人为魏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魏澜女士，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项目经理，具有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纳芯微科创板IPO项目、维赛新材IPO项目等。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姜涛、孟国良、钟振棠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姜涛先生，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IPO项目、中农联合IPO项目、富瑞特装IPO项目、纳芯微IPO项目、赛摩智能2015年至2018年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五洋停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奇股份再融资项目、赛意信息再融资项目等。

孟国良先生，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及律师，具有7年投行及审计从业经验，主要参与了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北建设集团IPO项目，中国重汽并购项目，广汇汽车并购项目，众泰汽车重组项目等。

钟振棠先生，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项目经理，具有4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农商行IPO项目、广宁汇业企业债项目等。

（四）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397

联系人：江嵘、张嘉伟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主体”）所投资的主体是发行人股东穿透过程中出现的间接出资人，穿透层级较远且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0.008%。该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相关主体主动针对发行人股份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

1、关于科创板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关于申报板块变更为创业板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上市板块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关于申报板块变更为主板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上市板块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行业领域符合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风电叶片的核心材料之一，是风电设备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C2924）”。

公司专业生产PVC、PET结构泡沫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目前公司下游应用客户超过90%为风电行业客户。

（1）有关新材料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

新材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新材料产业，近几年出台的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	将“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列为“鼓励类”
3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11月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重点新材料
4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	提出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为核心，以轻质高强材料、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材料表面工程、3D打印材料为重点，解决材料设计与结构调控的重大科学问题，突破结构与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先进结构材料的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5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提出将聚酰亚胺树脂（PI），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等合成树脂、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技术等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提出要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同时要求“突破5MW级大型风电叶片制备工艺”，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7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提出开发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8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要求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并提出将树脂基复合材料设计制造技术列为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及方向

（2）有关风电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能源局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

序号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风光互补基地建设。
2	发改委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1月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3	能源局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5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4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
5	发改委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7月	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滑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科学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电开发,打造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左右,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达到2.4亿千瓦左右
6	能源局	《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	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实现“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
7	能源局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4月	通过合理制定清洁能源利用率目标,稳步提升清洁能源电量占比
8	财政部 发改委 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1月	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9	发改委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9年5月	(1)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

序号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3）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4）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5）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10	发改委能源局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清洁能源消纳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具体指标为：2018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88%（力争达到 90%以上），弃风率低于 12%（力争控制在 10%以内）；2019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90%（力争达到 92%左右），弃风率低于 10%（力争控制在 8%左右）；2020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 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 5%左右）。
11	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7 月	（1）加强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和监测考核；（2）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3）加强电网接入和市场消纳条件落实；（4）创新发展方式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5）健全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管理机制；（6）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管理；（7）多措并举扩大补贴资金来源；（8）加强政策保障，并制定了 2019 年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12	发改委海洋局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5 月	（1）加强 5 兆瓦、6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电缆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2）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

列示的“落后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二）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1、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结构泡沫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 2011 年设立后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成功开发 PVC 泡沫、PET 泡沫多种类型结构泡沫材料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同时不断改进提高已有产品性能技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为增加客户粘性，发行人自 2018 年度开始，逐步增加了 Balsa 木原料采购，加工成 Balsa 木芯材，搭配结构泡沫材料联合出售，丰富了自身产品线，提升了对风电叶片厂商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自身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主要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 PVC、PET 泡沫 Block 原板、成套芯材等产品的方式，获取营业收入、合理利润和现金流，业务模式稳定成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糊树脂、异氰酸酯、聚酯切片及其他助剂等。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管理、供应商数据管理、供应商年度考核、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合同及订单审批、原材料质检入库及应付账款管理等，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采购流程的高效、可控。

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高效的采购管理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在月底定期提报次月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需求，供应保障部根据市场上的材料价格变动及供需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将采购建议报送至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批后采购。采购计划会根据当年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及资金情况及时调整，对于关键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全面承担公司生产管理职能。目前公司综合采用库存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两种模式。其中发泡车间生产的结构泡沫 Block 作为通用自制半成品既可自用亦可对外出售，一般采用库存式备货生产；加工车间生产的经分切、开槽、打孔、成型的最终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

公司市场营销部获得订单后发起订单审批流程，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图纸、成品库存、公司生产的排程、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开立生产计划发送至各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调配及生产，产品完工后入库，过程质量控制由质量保证部负责，设备管理部负责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体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等合规事项。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与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并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办法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标准化。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产能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分析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实现及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风电行业叶片类厂商为主，公司对其销售产品主要为成套芯材，即发行人已按照叶片厂商所需叶型设计要求，预先加工成型每一

片结构泡沫板材，并按设计图纸及部位进行预编号，可直接用于叶片生产现场铺装的随型产品。公司存在如 Vestas、上海艾朗等少量客户，因其叶型使用芯材的开槽、打孔及加工工艺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公司对其销售一般为 Block 原板或分切板。此外，公司对非风电领域客户一般也是以销售 Block 原板或分切板为主。

4)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新应用的研究开发、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等工作。

公司研发项目经过严格的审批和可行性研究，保证研发项目契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定期对公司研发工作的现状和外部行业技术体系进行比对评估分析，制定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技术路径规划，并对研发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及技术改进工作。公司同时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制定了包括《研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为实现技术发展的储备与跨越，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相关合作研发项目进展顺利。

(3) 产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发行人结构泡沫芯材下游客户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行业。长期来看，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的整体背景下，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建设投资力度仍将维持高景气态势，中国风电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存在长期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致力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减少碳排放。控制碳排放量，其中重要一环是提升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非化石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及核电等。其中水电受资源条件限制，核电受审批等因素限制等，预计未来维持平稳增长。非化石能源使用占比的提升，主要将来自光伏发电及风电使用的提升。

自 2020 年 9 月底以来，中国政府高层多次在重要讲话及署名文章中明确提出中国的碳减排目标，预期在 2030 年达到碳排放峰值，在 2060 年中国全面实现

碳中和。在 12 月 12 日的巴黎气候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再次强调 2030 年中国单位 GDP 的碳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25%，风电光伏装机容量达 1,200GW 以上。首次将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目标提升到 25%，相较之前能源局政策指引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为 20%，大幅提升，而提升量预期主要来自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

2020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布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八大重点任务”，其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2021 年初，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中长期目标，既是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也是我国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未来将从六方面发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中长期目标，其中包括加快光伏和风电发展，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了《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讲话，提出：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国将陆续发布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第一期装机容量约 1 亿千瓦的项目已于近期有序开工。

风电作为新能源，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十四五”期间风电行业有望进入黄金发展期，将带动风电产业链上游材料供应商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产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经营规模较大，业绩良好

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品质树立品牌，以创新、优质、良好的产品立足市场及未来，为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厂商及具有叶片自产能力的整体厂商客户提供优质的

产品及服务的战略定位,以风电叶片芯材产品为核心,通过工艺创新及产品创新,积极开发适应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的芯材材料产品。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的长期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及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并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业绩良好,具体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4,963.10	116,012.52	94,6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864.80	77,521.72	47,844.46
营业收入	80,125.31	80,730.50	126,8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3.09	10,677.26	20,937.43

3、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结构泡沫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独立完成关键配方设计、制造工艺升级、产品性能测试的完整技术体系。

依托研发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有效提升了 PVC 泡沫材料的耐温性能,解决了下游风电叶片客户生产中长期存在的因芯材耐温性不足导致的鼓包、糊芯、塌陷、分层等制造缺陷。2020 年 12 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发行人“高耐热高强度 PVC 泡沫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成果进行鉴定,并出具“中轻联科鉴字〔2020〕第 068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项目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耐热性等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该鉴定。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5 项境内授权专利,作为主持及编写单位主持了《聚氯乙烯结构泡沫板材》国家标准制定;作为核心成员完成了《聚甲基丙烯酸酯亚胺泡沫板材》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参与了《夹层结构平拉强度试验方法》《夹层结构侧压性能试验方法》《夹层结构滚筒剥离强度试验方法》《夹层结构或芯子平压性能试验方法》《夹层结构或芯子剪切性能试验方法》《夹层结

构弯曲性能试验方法》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公司产品已通过 DNV-GL 认证、GE 安环审核，并先后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已与中材叶片、中复连众、三一重能、中科宇能、明阳智能、远景能源等国内风电行业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已对国际风电大型企业 LM 风能实现批量供货，并获得前述客户的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生产制造中。VISIGHT（维赛）品牌也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在国内外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结构泡沫材料作为一种细分专业的材料领域，目前缺少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发布数据、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1》及中国风能委员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等相关数据，2020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 54.43GW，新增装机 20,401 台。按照目前单台风机 3 片叶片，且市场常见的 2.5MW 机型对应的 68.6 米叶片单片需要 7.5m 左右 PVC 泡沫使用量计算，2020 年度国内风电叶片芯材市场 PVC 泡沫使用量约为 46 万 m³，对应发行人全年 PVC 泡沫 16.23 万 m³ 销售量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35%。发行人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经充分评估，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主板定位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维赛有限成立于2011年9月1日。2020年12月29日，维赛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773.09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856.28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5582428794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2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专注于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PVC泡沫、PET泡沫等产品，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苑初明，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要从事结构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PVC泡沫、PET泡沫等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

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147.8005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863.734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7,159,335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20,937.43万元、10,677.26万元和11,115.1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843.23万元、80,730.50万元和80,125.31万元，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上市具体标准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相关制度；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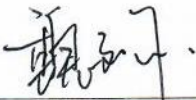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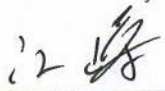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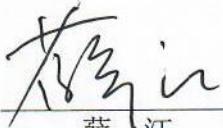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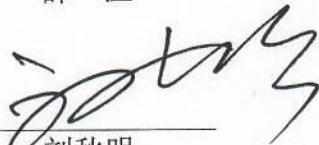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担任维赛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 澜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	 江 嵘	2023 年 6 月 12 日
	 张嘉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	 薛 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 陵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